

遠雄團體借貸定期壽險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83年04月27日 台財保第831480238號函

保險契約的構成

保險契約的目的與訂定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由於借貸關係，為確保借貸期間不因被保險人的身故或殘廢而影響履行債務能力而訂定。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二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經政府許可經營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即借貸契約的債權人。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與要保人簽訂借貸契約且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之債務人。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與要保人簽訂借貸契約具有五人以上之債務人團體。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証。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証或保險手冊

第五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証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投保金額之限制

第七條

本契約每位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當時消費借貸契約之餘額。

保險費的計算

第八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九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証。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保險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填妥復效申請書及被保險人體檢書（以公立、教學醫院或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檢驗者為限）申請復效，惟自停效日起算兩個月內申請復效者，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醫院的體檢書。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繳清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不退還所收受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不退還所收受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解散、合併、破產、裁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十二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之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第十三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的更約當時之保險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資料的提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財政部核定的保單分紅利率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三十日內歸還本公司。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爲法人者，須檢具公司執照影本。
- 四、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借貸契約之債務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死亡保險金後，應取得清償證明文件，交付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殘廢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爲法人者，須檢具公司執照影本。
- 四、被保險人殘廢時，其借貸契約之債務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後，應取得清償證明文件，交付被保險人本人。

除外責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付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 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兩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兩年以上因~~
~~而致死或殘廢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於消費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為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死亡保險金』如有餘額，應歸要保人與本公司所約定之其他受益人，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為限。
『殘廢保險金』如有餘額時，應歸被保險人本人。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約定時，得不受理續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錯誤致使保險費有短繳或溢繳情事者，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經驗分紅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住所變更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二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約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

- 一、雙目失明者。（註1）
- 二、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 (3) 因腦部語言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所為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